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教基〔2025〕2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教育局、综合执法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确保校服质量，推进清廉校园建设，促进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是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的重要舉措，是保障學生健康成長的現實需要，也是推動校園文化建設的重要抓手。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中小學校要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堅持“以學生為本”的原則，切實增強責任感和使命感，以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和服务質量為目標，健全“學校公開採購+學生自願購買+家長全程參與+部門聯合監督”管理模式，確保校服質量安全、價格合理、款式合規。

二、規範採購管理，確保公正公平

（一）堅持學生自願原則。

1. 學校應在充分徵求學生和家長意見的基礎上，審慎確定是否選用校服。原則上學校需獲得80%以上家長書面同意方可選用校服。

2. 允許學生按照所在學校校服款式、顏色，自行購買或製作校服。

3. 不得為小學六年級、初三、高三學生更換校服，不得頻繁更換校服。

4. 各地各校要採取多種措施，為家庭困難等學生免費提供校服；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向中小學生免費配發校服；鼓勵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等社會力量公益捐助校服。

5. 倡導學生校服“以舊換新”循環，推動校服管理綠色、可持續發展。

(二) 严格采购流程管理。学校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细化采购流程管理，按照学校集体决策、征集采购意向、组建选用组织、确定采购模式、发布采购需求、评选供货企业、公示采购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检查验收校服、总结采购活动、报备有关文件等环节有序开展采购活动。

(三) 遵循市场竞争规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确保学校选用采购校服过程中充分维护校服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严禁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正常交易，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入围条件限制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特别是要严查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进行地方保护的行为。积极探索有限市场化模式。

(四) 提升校服采购效率。加快促进全省线上采购和线下集中采购进程，利用统一招标平台，实时、全面公示中标企业资质、报价、质检记录等，全面提升校服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三、强化选用监管，保障校服安全

(一)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学校在采购校服时，必须在合同中注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质量要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二) 落实“明标识”制度。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

识”制度。学校选购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认真履行检查验收职责，仔细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并作好登记。

(三) 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家长收取。同时，要按要求保留校服样品，以备复查复验。

(四) 建立校服质量“黑名单”制度。对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的校服生产企业，实行全省禁入措施，以净化校服生产市场环境。

四、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落实

(一) 工作分工。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举措，规范校服选用行为，对校服采购全流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参考教育部《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附件1)就选用采购流程、定价机制、收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定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联合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各学校应严格履行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校校服选用采购制度，压实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人，责任到岗，全面细致做好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并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报主管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校服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布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校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为校服检验提供技术支持和检验检测服务。

(二) 监督检查。学校要建立完善学校内部监督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校服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对不认真履职、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对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信息公开，建立投诉举报机制

学校要对校服采购工作全面实行信息公开，确保校服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及时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有关信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校服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鼓励利用校服招标（采购）公告统一发布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采购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畅通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同时应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六、倡导文化融合，鼓励技术创新

要高度重视校服式样的设计和遴选工作，鼓励校服设计融入地域文化、学校办学理念，体现时代精神特征，突出育人功能，将校服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校服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同时，鼓励学校进行智能校服试点，让校服真正成为穿戴安全、学生喜爱、家长满意的校园服饰。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31日前将本地落实本意见的中小學生校服具体管理办法和《市级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工作人員信息》（附件2）发送至 gzhqshenjianguo@163.com。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反馈。

联系人：申建国

电 话：0311—66005765

附件：1. 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2. 市级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工作人員信息



附件 1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

一、家長購買模式

(一) 教育行政部門層面

1. 制定校服著裝規範和管理辦法，明確學生（家長）自願原則，明確校服工作管理和選用採購的責任主體及工作職責，明確校服執行標準、採購時段及套數、定價機制、收費要求等內容；

2. 制定本地區校服選用採購規範流程、招標文件、評分標準、採購合同範本；

3. 建立“明標識”制度、選用採購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備案及信息通報制度、校服企業“黑名單”制度；

4. 建立完善部門間協同工作機制，定期組織開展校服質量聯合專項檢查，定期向所在地質監部門及其所屬專業紆檢機構通報校服供貨企業名單；

5. 有條件的地區建立校服招標（採購）公告統一發布平台；

6. 加強對學校選用採購全工作流程的指導和監督。

(二) 學校層面

1. 學校集體決策

(1) 每年秋季開學前，將校服採購納入“三重一大”事項，

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 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 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2. 征集采购意向

(1) 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

(2) 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3. 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4. 发布采购需求

(1)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2)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3) 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5. 确定供货企业

(1) 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3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300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

(3) 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6. 公示采购结果

(1)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

签订合同。

7. 签订采购合同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

(2) 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 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 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

相关部门监督。

二、财政支付模式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2号令，2019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市级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工作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备注

